

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  
统项目建设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0-1841NF070468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II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1
第五章 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8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0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1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2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44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6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47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8
附件 6-6 税款缴纳记录	48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附件 6-8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50
附件 6-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51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附件 7 近四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52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3
附件 9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及培训售后方案等	54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55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56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7
附件 13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项目建设

2. 项目编号：0610-1841NF070468

3.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2.7717 万元；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2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1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7:00  
(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5 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6.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14 会议室。

9.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64001063

传 真：010-64001063

电子信箱：[jiajia@bjzb.com](mailto:jiajia@bjzb.com)

联 系 人：贾佳（女士）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	1.2	投标人应具备：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1.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预算 2% 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2) 项目预算 2% 的支票、电汇、汇票。
4.	11.3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5 份 电子文档：1 份（方式为 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dwg, *.ppt。）
7.	15.1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4 会议室
8.	17.1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4 会议室
9.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标标准。
10.	24.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1.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1) 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2) 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2.	2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3.		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及投诉，请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回复及处理即参考本办法。
14.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b>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b>		
		<p>内容填写说明</p> <p>i.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装订成册。</p> <p>ii.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图纸可以采用A3纸型。</p>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b>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节中1.2—1.8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4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1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14.8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5.1—15.3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7.1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9.2.3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0.3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2.2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0.3款

	附件 6 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6-2 可不填写）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li> <li>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li> <li>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li> <li>6. 税款缴纳记录</li> <li>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li> <li>8.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的廉洁准入证明</li> <li>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li> <li>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li> </ol>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p>注意事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等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故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所填写的《发售招标文件记录》表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须保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以确保及时收到有关采购项目变动情况的通知，请投标人予以配合。</p>	

## II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2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 1.2.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现场踏勘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六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人提出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均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由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十六日以前收到的现场踏勘请求应予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5.3 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6-6 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8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的廉洁准入证明
    - 附件 6-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近四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9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及培训售后方案等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8.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主要设备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拆除、运输和保管、恢复建设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

标应该量化。

- 9.2.2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各类费用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设计开发、第三方测试、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
- 10.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7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外埠：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

票形式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的评判，如要求提供产品样品，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样品密封，并在投标时随投标文件递交。
  - 14.6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7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活动将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投标方案先进、合理；
- (4) 投标人的企业实力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10) 相关领域内的成功案例；
- (11) 价格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优劣排列。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5.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6.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缴付中标服务费。
- 30.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电汇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0.1 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30.3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将作为中标合同的基础，具体合同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项目建设

二.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

三. 项目服务范围：

四. 项目完成时间：\_\_\_\_\_

五. 服务内容分项报价

#### 六.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提供两年运维服务支持；

3、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首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_\_\_\_\_%款项，及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尾款：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及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 七.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安全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八.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运维服务。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该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固定资产清单。

#### 九. 验收

1. 项目系统运维验收根据验收方案执行，如达不到技术规格和有关部门的安检要求，乙方就予以及时纠正直到合同合格为止。
2. 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若甲方在合同上述规定验收期内既不组织验收，又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十. 保密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9.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二.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迟延\_\_\_\_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_%的违约金。

####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署人				
	联系人	秦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号	邮政 编码	100020	
	电话	010-65094160	传真	010-65094557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署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建设背景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是负责本区统计工作的政府机构，担负着朝阳区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等方面的职能。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区统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以及专项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完成本区国情国力、市情市力普查和调查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负责对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对重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运行实施监测评价，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发布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朝阳区统计信息化工作在过去的十年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通过实践也总结了大量的经验，建设了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统计数据查询平台、统计数据文件柜等一批重点应用项目，也收到了良好的应用效果。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原有的信息系统在表达数据分析结果和可视化方面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前的工作需要和社会发展态势的需求，亟需融合各类数据资源，提供更好的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二、建设目标

为了更加清晰的反映区情，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朝阳区经济和人口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挖掘，形成更有价值的智慧数据；利用可视化技术发掘大数据中隐含的规律，借助图形化手段直观动态的展示；将统计数据与地图信息结合进行GIS多区域分析，利用多指标热力图等多元灵活的形式弥补传统图表形式表现力的不足，强化领导对区域经济发展、人口变动的直观理解，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参考，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以建设设计科学、分级挖掘、动态监测的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为建设目标，在经济发展和人口动态监测两个切入点上统筹分散的政府数据资源，进行数据综合分析与关联，提升数据的可视化水平。

### 三、建设内容

#### （一） 指标体系建设

结合朝阳区人口、宏观经济发展特点及相关数据情况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的情况，梳理适应朝阳区人口、经济发展特点的指标体系和经济普查清查数据的指标体系，建立数据标准规范。

---

预计展示的指标领域范围为：地区生产总值、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能源以及人口等领域。

## （二）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以梳理的指标体系为标准和指南，将人口、宏观经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中用于分析可视化的业务数据接入到系统中，进行整合，完成人口、经济、经济普查相关的数据资源建设，并构建能清晰描述社会发展各行业之间、目标之间相关性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的数据汇聚和动态融合。

以应用为导向，根据人口和宏观经济分析可视化的需要，进行数据库的规划与设计，将相关数据整理入库：

### ■ 宏观经济类数据整理规划范围：

市返数据：北京市统计局反馈的汇总指标数据；

汇总数据：用于展示和分析的汇总数据；

调查数据：调查单位主要指标历史数据。

### ■ 人口类数据整理规划范围：

市返数据：分析所用的人口总量，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工作人口量及变化趋势，监测点位人口变动数据，从业人员变化趋势，各部门专项行动涉及人口的变化情况；

汇总数据：用于展示和分析的汇总数据；

其它数据：用于可视化分析的人口抽样数据和历史数据；

非结构化数据：基于已有人口分析研究报告的成果按可视化要求进行规划整理。

### ■ 经济普查数据整理规划范围：

经济普查清查数据：朝阳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单位数据；

经济普查数据：朝阳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部分单位数据。

## （三）数据分析

### ■ 开展宏观经济分析，推动朝阳经济发展

分析朝阳区经济的变化情况，通过对各类经济指标的监测和分析，综合判断其运行状态，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并结合 GIS 地理信息反映区域经济形势、未来发展方向和变动幅度，支持多区域分布分析，展示数据与地图信息结合，利用多指标热力图呈现形式，直观展现经济数据的空间分布规律，弥补表格与图表表现力的不足，帮助发现数据隐含的规律，为政府多目标决策提供依据。

### ■ 开展人口数据分析，服务首都功能疏解

分析朝阳区的人口结构、人口布局、产业结构、创新发展、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与核心城区及北京市平均水平进行对比，体现朝阳区的人口特点；就朝阳区的人口结构、产业结构及劳动力分布特点展开相关性分析，推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人随业走”的效果；同时就“十三五”人口疏解目标及各非首都功能专项疏解行动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

分析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动态监测对产业、经济、交通、医疗、教育、环境、养老等多领域带来的影响，最大化的提升协调发展和互动效能。

■ **经济普查数据分析，结合 GIS 地图可视化展现时空分布规律**

分析朝阳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情况，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等清查单位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找出能与所提供的地图数据相结合的属性参数，使清查单位数据与所属的建筑物信息相结合，实现按区域、按行业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结果借助 GIS 技术与地图的楼宇信息相结合，直观展现数据的空间分布规律，实现地图的可视化。对于普查数据，按区域、按行业统计主要部分普查单位的分布情况，并实现 GIS 的可视化展示。

**(四) 提供 GIS 分析服务，提升统计数据空间分析和展现能力**

基于统计局提供的 GIS 产品，与本项目中建设的数据分析平台相集成，实现将带有地理属性的统计数据与 GIS 地图相结合，进行多区域分布分析，直观展现人口、经济数据的空间分布和数据在空间维度上的隐含规律，弥补表格与图表表现力的不足。

对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单位数据，根据提供的地图数据（建筑物图层），通过分析其与清查单位数据的属性关联关系，将清查数据展现在相应尺度的基础地理信息之上，并可以根据指定行政范围或者指定建筑物内对清查数据进行 GIS 分析展示。分析过程和分析结果需要实现交互的 GIS 可视化展示，直观的呈现清查数据在时间维度上的演变规律、在空间维度上的分布规律。

**(五) 基于大屏幕终端进行展示，丰富可视化展现形式**

针对经济、人口、经济普查数据的重点、热点问题，将相关政策、数据和分析报告融合在一起，通过图形、表格、信息图、GIS 图、图表混搭等丰富的可视化手段通过大屏幕和显示器终端进行双向展现。

**四、建设原则**

1. **统一设计原则：**从应用系统建设结构、数据模型结构、数据存储结构以及系统扩展规划等内容，均需从全局出发、从长远的角度考虑。
2. **开放性原则：**考虑到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尽可能设计得简明，降低各功能模块耦合度，并充分考虑兼容性。
3. **先进性原则：**系统构成必须采用成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技术、软件产品和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充分依照国际上的规范、标准，借鉴国内外目前成熟的主流网络和综合信息系统的体系结构，以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
4. **安全性原则：**系统设计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五、业务功能和技术要求

### （一）系统技术要求

结合本项目业务要求和技术要求，需对本系统进行总体设计，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思路、开发原则、关键技术路线、系统架构设计、安全保障体系设计等，满足系统业务、数据、系统安全、性能等要求。

### （二）数据范围要求

数据范围以应用为导向，需要重点关注三方面的数据，宏观经济数据、人口数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单位数据。需要对相关的数据资源进行合理规划、整合、融合，打破专业壁垒，实现跨专业的数据分析和深度挖掘，服务于分析应用和可视化展示，所涉及的数据范围如下：

1. 经济数据：2013—2017 年年度汇总数据和 2018 年进度数据；
2. 人口数据：2013—2017 年年度汇总数据和 2018 年进度数据；
3. 经济普查数据：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单位数据为主，部分经济普查单位数据；
4. 调查数据：调查单位主要指标历史数据；

### （三）数据工程要求

根据数据分析可视化需求，完成可视化分析所需要的宏观经济数据、人口数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及其它不同格式和形态的数据按照统一的业务标准接入到系统中。

### （四）分析模型要求

为了能够通过趋势预测、数据关联、结合 GIS 数据进行相关分析，支撑分析决策的需求，需要规划一系列的分析模型，规划模型要考虑模型的先进性和业务精准性。具体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趋势分析、预警分析、构成分析、相关性分析、二八分布分析、多区域分布分析等。

### （五）GIS 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中需要充分使用统计局提供的 GIS 平台和 GIS 数据，为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统计数据提供 GIS 分析和可视化展现服务。

### （六）数据分析平台要求

搭建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分析专题配置和可视化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 1. 平台基本要求

（1）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统筹设计，充分体现标准化和规范化。

（2）安全性。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的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使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在网络、应用、数据信息等多层面获得有力的安全保障。整个平台建

---

设需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3) 平台可扩展性。为适应统计局数据业务建设需要，本系统的设计要充分考虑系统应用动态变化因素，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充分保障系统的可扩展性，以适应应用及未来数据量和数据种类增长与变化需求。

(4) 平台集成性。支持标准 GIS 服务集成，支持与 PC 及终端产品的集成。

(5) 架构完整性。除项目系统功能需求外，还要充分考虑系统非功能需求，如：系统性能设计与系统运行环境要求、备份恢复要求等内容。

## 2. 平台功能要求

(1) 元数据规划和管理。数据分析平台需要提供元数据规划和管理功能，通过元数据规划与管理实现指标、代码等基础元数据的统一定义，实现对资源的有序管理和灵活应用，并以此为基础来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和不断扩展。

(2) 分析模型管理。要求构建能够满足朝阳区人口、宏观经济数据业务分析的通用分析模型，如趋势分析、预警分析、构成分析、相关性分析、二八分布分析、多区域分布分析、两区域差异对比、两时间差异对比、空间地理分析等一系列的分析模型，并且需要对分析模型进行统一描述和管理。

(3) 专题分析服务管理。结合朝阳区人口、宏观经济数据以及分析应用场景快速搭建并发布新的分析服务，并动态调整已发布的服务内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分析需求。

(4) 分析服务通用功能。需要提供一系列的通用功能供分析过程使用，便于能够不断发现业务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通过深入挖掘分析数据问题，能够分析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 ➤ 分析路径智能关联

在使用一个分析实例时，根据分析决策场景及数据实际情况智能发现其他可用分析实例，实现分析路径的动态扩展。

### ➤ 元数据发现

结合使用场景、数据情况及业务习惯，动态构建指标的相关性，支持在使用一个分析实例时，在原有设置的指标基础上动态关联出其他相关指标。

### ➤ 通用计量单位转换

在使用一个分析实例时自由转换计量单位。

### ➤ 图形切换

根据不同分析实例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图形转换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柱线转换、XY 轴转换、雷达图转换、进度数据年度对比等功能。

### ➤ 通用计算

在使用一个分析实例时自由查看指标排名、占比、筛选等通用计算功能。

## **(七) 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

采用先进的可视化技术，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展现方式，对人口、宏观经济数据、分析结果等内容进行直观呈现。系统包含多种图表组件，用以展示数量、比例、分布、趋势等内容的数据；包含 GIS 地图组件，用以展现位置、区域划分等维度的数据；支持将图表、表格、GIS 地图等组件进行组合使用，并支持点击等事件响应操作，以满足所呈现内容的多样性需求。平台所需包含的主要展现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图表：包括柱状图、堆积图、折线图、饼图、面积图等。

2、复杂图表：包括散点图、仪表盘、气泡图、雷达图等。

3、GIS 地图组件：实现统计数据与 GIS 地图数据结合实现业务数据展示；以 GIS 地图为基础，提供楼宇单位信息图、时空格局图、时空分布图、热力图、柱形图、气泡图等形式的数据展示。

采用多样化的展现组件，基于人口数据、经济数据、经济普查数据，建立可视化业务专题，并提供专题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专题分析的目标、专题设计的思路以及专题建设的内容。

### **1. 人口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

以大数据的分析思维、深度分析挖掘的思路、丰富的可视化展示效果为目标，分析朝阳区的人口结构、人口布局、区域经济、产业结构、创新发展、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与核心区及北京市平均水平进行对比，体现朝阳区的人口特点；进一步就朝阳区的人口结构、产业结构及劳动力分布特点展开相关性分析，推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人随业走”的效果；同时就“十三五”人口疏解目标及各非首都功能专项疏解行动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分析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动态监测对产业、经济、交通、医疗、教育、环境、养老等多领域带来的影响，最大化的提升协调发展和互动效能。

### **2. 社会经济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

分析朝阳区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分析朝阳区的产业构成特点，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产业、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情况；分析朝阳区的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创新产出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监测朝阳区的创新政策执行情况及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带来的产业格局变化；分析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及跨区域科技创新协作效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政策链的京津冀融合发展。

### **3. 经济普查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

以大数据的思维对经济普查相关指标和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分析朝阳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单位数据情况，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等清查单位数据的相关主要指标进行汇总展现，找出与地图数据相结合的属性参数，通过地址属性关联或者坐标匹配

---

定位，将相关指标关联的不同数据源展示在相应尺度的统一基础地理信息之上，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挖掘信息之间的相关性和依赖度，使清查单位相关指标数据跟提供的 GIS 地图结合，进行区域布局分析或时空分布规律分析，完成普查数据在 GIS 地图上的可视化展示，直观展示分析专题数据在时间维度上的演变规律、在空间维度上的分布规律，发挥数据的价值和潜力，辅助支撑多目标科学决策。

#### 4. 结合 GIS 地图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

将人口、宏观经济数据中带有地理区划属性的数据与提供的 GIS 地图结合进行分析，直观展现人口、经济数据的空间分布规律，弥补表格与图表表现力的不足，实现 GIS 可视化，直观展示数据在空间维度上的隐含规律。对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单位数据，根据提供的地图数据（建筑物图层），分析地图数据与清查单位数据的属性关联关系，将清查数据展现在相应尺度的统一基础地理信息之上，并进行指定行政范围或者指定建筑物内清查数据的 GIS 分析，分析过程和分析结果实现交互的 GIS 可视化展示，直观的呈现清查数据在时间维度上的演变规律、在空间维度上的分布规律。

#### (八) 设计开发要求

##### 1. 符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标准要求

项目设计开发环节应符合软件项目管理标准要求，明确需求的范围、制定阶段性计划；概要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都应有明确的输出成果。设计开发过程中需要制定质量保证计划，保障信息系统质量。

##### 2. 系统架构设计

应采用稳定性高、扩展性强、安全可靠的系统架构设计，在设计时应充分了解用户业务需求，考虑未来业务扩展。

##### 3. 数据库设计

基于统计局现有数据情况，进行数据库设计。在进行数据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用户业务需求、系统数据规模、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数据量扩展等因素。数据库设计应制定相关的设计标准、符合范式要求，内容清晰、易懂。

##### 4. 数据存储

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需要配置存储设备、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GIS 服务器等设备，主要用于数据存储、数据计算分析、GIS 服务部署等。

基于上述情况，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范围、建设内容，提出服务器、存储、网络及相关支撑系统的部署方案，并确保系统运行的性能。此硬件部分的相关费用不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

##### 5. 软件开发

系统开发过程需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要求，需要编制相应的开发计划、制定软件

---

开发标准，保障开发成果物的质量，设计开发的接口需考虑效率及安全性。

## 6. 相关文档

作为设计、开发环节中的重要成果物，设计开发文档需齐全完整；文档中描述的内容应与设计、开发过程中内容一致，通过对文档的阅读即可了解设计与开发内容；文档格式应符合项目管理中文档管理办法制定内容。

### (九) 性能要求

#### 1. 可靠性需求

平台应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保障系统服务正常、稳定。

#### 2. 易用性需求

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详细的帮助和提示信息，可以通过操作界面完成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

#### 3. 可扩展性需求

在原有系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系统应支持对用户提出的新的服务需求、数据需求的扩展。

#### 4. 可维护性需求

需要平台的软硬件均具有可维护性，一般性的维护能够在不影响系统提供正常服务的状况下开展；特殊的维护需要在系统短时间停止服务时开展；所有维护服务都应配有维护说明，所有故障信息系统都应自动记录、存储，便于事后故障分析。

#### 5. 系统时效性

主要功能在单点操作下平均响应时间 3 秒以内，图表、GIS 浏览、汇总等操作响应时间应该不超过 10 秒。

#### 6. 数据安全性

重视数据安全问题，制定完备的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保密措施，建立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在保证系统高效运行的前提下对非法侵入、非法攻击、网络计算机病毒应具有较强的防范和管控能力，设计制定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确保数据在各个环节保密性、完整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防止数据的丢失、破坏、失密，所采用的保护措施应能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 六、项目实施要求

### (一) 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期截止到 2019 年年底。

中标人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底，完成经济、人口、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的分析可视化工作；2019 年主要完成系统完善、部分经济普查单位数据的展现和调查单位主要指标历史数据入库工作。

## （二）实施方式要求

投标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实施能力，并提出较详细的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1. 遵从招标人的组织、协调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阶段性成果、里程碑内容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沟通、汇报。
2. 定期将项目实施进度、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向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汇报。
3. 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物、里程碑所包含的文档需向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讲解、汇报。
4. 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循朝阳区统计局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要求。

## （三）实施阶段要求

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朝阳区统计局的有关管理规定、技术架构、标准规范等方面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包括项目启动、项目开发、项目验收、项目运维等几个阶段。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各阶段成果物。中标人应按照朝阳区统计局的项目建设方案需求进行开发、测试与部署、运行，并应免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软件及解决方案。

**项目启动阶段：**由招标人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议。

**项目开发阶段：**中标人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开发、交互、深化，以完成需求的调研、开发和确认。所有需求确认之后需整理完整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软件设计说明书》。

**项目验收阶段：**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在完成系统全部功能开发和测试后，中标人可提交纸质验收申请，征得招标人、监理方同意，可以进行系统初验。

在完成试运行阶段，且没有重大事故前提下，中标人完成试运行阶段问题整改并通过相关测试，可提交纸质验收申请，征得招标人、监理方同意，可以进行系统终验。

**项目运维阶段：**自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启动为期两年系统维护保障工作。中标人应据此制定详细的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响应时间等承诺。

除以上项目实施阶段要求，还要符合以下两点要求：

1. 项目的实施所在地需满足招标人要求，运维所在地为北京。
2. 中标人在监理单位指导下，根据朝阳区统计局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各阶段过程性文档进行收集、整理。

##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给出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参与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项目团队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并组建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的核心团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心团队人员的简历，简历中至少需

---

要包含人员姓名、年龄、专业、职称、职务、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毕业院校、毕业时间、相关项目经历等内容，并提供主要人员近 6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3.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经理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例会及其它与项目开发相关的会议，项目经理须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各里程碑阶段会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核心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进行变动，中标人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申请，并提交人员变更材料。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招标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调整。

#### **(五) 安装部署要求**

本项目安装部署地点在朝阳区统计局，主要要求如下：

1.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
2. 支持平台间的可移植性，如更换软件所运行的操作系统，在更换后不影响系统的运行。
3. 支持系统升级及维护，及时提供系统补丁，并辅助进行系统更新换代。
4. 支持集群部署，单点故障不影响系统使用；可以保证系统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5. 应提供备份机制，如果应用系统故障，可快速使用备份恢复。

#### **(六) 测试要求**

平台应符合朝阳区统计局应用集成的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项目开发完成后，应通过系统测试（包括单元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等），编制《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用例》、《系统测试报告》，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用户测试。

#### **(七) 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开发、部署、测试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完成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用户体验良好且系统运行稳定，没有异常情况下，中标人需提前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后方可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按照招标人要求，在终验前，中标人须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资料装订成册并移交至招标人：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开发计划、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及使用说明等。

###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合理、完整、可行的系统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在系统上线后，投标人需要组织集中培训，并承担编制培训材料、准备培训环境、现场讲解演示

---

工作。培训地点为朝阳区统计局，培训时间由中标人和招标方共同确定。培训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

培训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功能、操作方式进行培训，并讲解常见问题。
- 2、系统维护管理培训：对系统技术架构、安装部署、系统维护、系统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

##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设有售后运维服务专项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系统缺陷修复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售后服务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有效期为两年，在两年免费维护期内原招标需求中需中标人完成的事宜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咨询、BUG 修复、程序升级改造、应用重新发布等免费服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至少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应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对本系统提供 5×8 小时响应服务。
2. 中标人应至少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及现场支持三种服务方式，用于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的相关问题。
  - 电话支持：对朝阳区统计局用户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故障类及非故障类问题，均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远程支持：通过网络远程协助，解决系统运行问题。
  - 现场支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如中标人技术支持人员不能通过远程或电话解决故障，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人若是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决不了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解决，其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负责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在朝阳区统计局认可的时间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同样的问题不得重复出现。
4. 中标人应根据朝阳区统计局业务开展情况，对于系统缺陷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指标的调整和修改工作。
5. 中标人应协助朝阳区统计局完成重要工作汇报交流工作，维护系统可持续运行的能力。



### 第五章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60 分）、价格（10 分）三个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公司资质	10分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得 3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分为 3 分； 5. 投标人具有基于元数据管理类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分为 2 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约时间为准）的数据工程开发服务类合同（包含数据分析可视化类、数据分析应用类、数据处理类），且单个合同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 3 分，总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约时间为准）的统计调查类项目开发服务合同，每个得 2 分，总分最多不超过 8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需能够直观体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约时间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个合同只能用作一个项目类型证明，不能重复使用。）

2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3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建设内容的理解、需求分析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p> <p><b>1. 对项目背景、目标、建设内容理解 (1分)</b></p> <p>(1) 对项目背景、目标、建设内容理解全面、正确,得1分;</p> <p>(2) 对项目背景、目标、建设内容理解不充分,片面,得0分;</p> <p><b>2. 需求分析 (2分)</b></p> <p>(1) 从项目现状、业务功能及技术要求等方面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分析正确、全面,得2分;</p> <p>(2) 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业务功能和技术要求分析片面,分析不到位,得1分;</p> <p>(3)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不正确,不得分。</p>
		系统设计方案	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设计思路清晰、原则明确、关键技术路线正确、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安全设计科学合理,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p> <p>(2) 设计方案全面,但不详细,设计思路、开发原则、关键技术路线、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安全设计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p> <p>(3) 设计方案不全面或设计思路、开发原则、关键技术路线、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安全设计中任何一项完全不符合要求,得0分。</p>
			数据资源体系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6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数据资源体系规划和数据库设计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数据资源体系规划科学、数据库设计详细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p> <p>(2) 对数据资源体系规划设计欠详细、数据库设计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p> <p>(3) 对数据资源体系规划和数据库设计不合理,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p>
			数据分析平台 (6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中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数据分析平台特点、框架、功能结构设计合理科学,平台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准确,且平台能够提供多种分析模型,得6分;</p> <p>(2) 对数据分析平台特点、框架、功能结构及平台设计基本符合平台建设要求,且平台提供的分析模型简单、单一,得2分;</p> <p>(3) 对数据分析平台特点、框架、功能结构描述及平台设计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分析模型不合理,得0分;</p>

			<p>人口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设计方案 (6分)</p>	<p>(1) 人口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的分析目标明确、设计思路清晰、建设内容完备、合理,有详细、完整的设计方案,可视化展现手段合理、内容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2) 有设计方案,但分析目标、设计思路、建设内容欠详细完整,可视化展示手段简单、单一,得2~3分; (3) 设计方案不完整,未响应分析目标、设计思路、建设内容之一的,得0分。</p>
			<p>社会经济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设计方案 (6分)</p>	<p>(1) 分析目标明确、设计思路清晰、建设内容完备、合理,有详细、完整的设计方案,可视化展现手段合理、内容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2) 有设计方案,但分析目标、设计思路、建设内容欠详细完整,可视化展示手段简单、单一,得2~3分; (3) 设计方案不完整,未响应分析目标、设计思路、建设内容之一的,得0分。</p>
			<p>经济普查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设计方案 (6分)</p>	<p>(1) 设计目标明确、设计思路清晰、建设内容完备、合理,有详细、完整的设计方案,可视化展现手段合理、内容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2) 有设计方案,但分析目标、设计思路、建设内容欠详细完整,可视化展示手段简单、单一,得2~3分; (3) 设计方案不完整,未响应分析目标、设计思路、建设内容之一的,得0分。</p>
			<p>提供GIS分析服务,统计数据结合GIS地图分析可视化展现设计方案 (5分)</p>	<p>(1) 统计数据能与GIS地图数据结合,且有详细、完整的设计方案、分析思路清晰,可视化展现方式合理、内容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统计数据能与GIS地图数据结合,但提供的GIS分析服务欠科学、设计思路及可视化展现方式欠合理、内容欠丰富,得2~3分; (3) 统计数据不能与GIS地图数据结合或不能提供GIS分析服务,设计方案不完整、分析思路和可视化展现方式不合理,得0分。</p>

		项目团队 人员资质	10分	<p><b>1. 项目经理情况（2分）</b>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PMP证书，同时具备以上2项，得2分；具备1项，得1分；不具备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2. 实施核心团队情况（8分）</b> 实施核心团队人员需拥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PMP证书、（3）高级软件开发人员认证证书、（4）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5）数据库中级及以上认证工程师证书。 实施核心团队每拥有一种上述资质证书，得0.5分，最多得2.5分； 实施核心团队拥有以上资质证书人数<math>\geq 20</math>人，得5.5分；<math>15 \leq \text{人数} &lt; 20</math>人，得2分； 否则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投标人为上述有证书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项目实施	3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阶段、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实施方案详实、实施阶段划分清晰、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2）实施方案可行、实施阶段划分、项目管理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3）实施方案不可行、实施阶段划分混乱、项目管理不科学，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p>
		项目培训	2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培训工作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层次分明、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2）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培训服务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培训方案设计不合理，培训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不能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0分。</p>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支持服务方式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充分，保障力度强，得2分；</p> <p>(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服务内容欠周全，保障力度不强，得1分；</p> <p>(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不能为项目提供足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撑，得0分。</p>
3	价格 (1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p>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合计 100分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6-6 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8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的廉洁准入证明
  - 附件 6-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近四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9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及培训售后方案等
-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3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完成期	完成地点	备注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b>职工概况</b>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人员数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数			
<b>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b>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专业	
<p>单位概况：特别应说明从事与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的经验和能力</p>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或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6 税款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内税款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6-8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参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查询接待部门及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

联系电话：010-59553534

**二、需携带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单位介绍信
- 3、查询申请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查询对象为自然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5、招标公告或其他招标文件

**三、注意事项**

- 1、查询申请目前尚无模版文件提供，请自行起草打印并加盖公章，并在申请中注明告知函的收文单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象、所需开具的份数等必要信息。
  - 2、开放接待收、发件时间为每周一、四上午 9：00——12：00，出具告知函需三个工作日，请务必在招标截止日期前保留充足时间前往办理。
  - 3、每份告知函均需填写使用回执，请及时将回执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后送回（如条件允许请携带公章）。
- 四、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五条 5 号原朝阳区政协办公楼（北京画院西侧）

---

附件 6-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近四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 5000 0005 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 9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及培训售后方案等

(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项目 ( 项目编号 )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 货币名称 ) 支付总额不超过 ( 货币数量 ), 即相当于预算价格的 2%,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开具)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 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 No. 0423702 样本

今收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 来 退投标保证金

人 民 币 (大写) XXX

¥ XXX

收款单位章  
收 公 司  
第三联 收 据

收款人	XXX	交款人	
-----	-----	-----	--

说明:

1. 本收据应使用正规收据（此页不可打印使用）。如无收据可使用资金往来发票，依照此格式填写。
2.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填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3.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本附件的最终解释权。